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754號

原告 鑫銓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芳

被告 郡都JR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靖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管理契約書約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新臺幣183,000元本息，而系爭契約第17條已約定「因本約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卷第17頁），是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本件依法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2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賴怡靜